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叶继艇持有公司股份 25,991,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8 年 12 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叶继艇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78%。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叶继艇	5%以下股东	25,991,337	3.3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286,201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8,705,136 股
--	--	--	--	--------------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公司 2021 年 5 月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以及公司 2022 年 6 月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善国	145,212,480	18.72%	叶继艇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众维企业管理由叶继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善国、叶继艇及众维企业管理为一致行动人。
	叶继艇	25,991,337	3.35%	叶继艇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众维企业管理由叶继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善国、叶继艇及众维企业管理为一致行动人。
	台州众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8,863	1.34%	叶继艇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众维企业管理由叶继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善国、叶继艇

				及众维企业管理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1,562,680	23.41%	—

备注：表中的“台州众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原“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7月14日于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减持主体自取得公司股份以来，未减持过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叶继艇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25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2/8/15～2023/2/14	按市场价格	来源于公司2018年12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次以所持广西三维的股权所认购的三维股份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限售期”），且在解锁前应当实施完毕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本人承诺本次认购的三维股份股份在履行前述限售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三维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除上述承诺以外，本人转让持有的三维股份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由于三维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三维股份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8 年 12 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